

	<p>請領之相關費用名冊，雖有說明董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但建議仍應提供每位所支領之交通或出席費用，以昭公信。</p>	核。	
--	--	----	--

參、前一年度（**112**年度）獎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情形

112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支用情形

使用範圍	範圍內容	經費（單位/萬元）	備註
教師人事經費	1.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。 2.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。 3.經費以總獎勵、補助經費之20%為限。	7.5	
教學研究經費	1.支應於編纂教材、製作教具、改進教學、研究、研習、進修、著作、升等送審之用途等。 2.非教師人事經費。	217	
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	1.研究生獎助學金。 2.學生事務及輔導推動工作(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),應提撥總獎勵、補助經費至少1.5%。	18.9	
工程建築經費	1.支應修建與教學、校園安全直接相關環境之校舍建築，並不得用於新建校舍工程建築、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。 2.支用計畫及經費應事前報經本部核准，且應以總獎勵、補助經費之10%為限。	無。	
軟硬體設備經費	1.教學研究設備。 2.學校環境安全衛生、資訊安全、節能及維護校園安全工作所需之設備。 3.維護費。	308.9	

備註：經費不包含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獎勵經費與增加補助經費。